花蓮縣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注意事項

一、作品佈置注意事項：

(一) 請至報到區領取參展手冊，並依作品編號布置作品說明板。

(二) 作品說明海報版面及實物之規格請確實依據「花蓮縣第56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之規定布罝(左右兩側各寬65公分、高120 公分；中間寬75 公分、高120 公分；中間上方作品標題板海報寬75 公分，高20 公分。)，並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及圖片。布置完畢後，請大會工作人員審查作品規格無誤後再行離開。

(三) 展覽會場將設置110V電力插座，需用電作品請於布展當日向大會提出需求，並自行準備延長線(建議3m以上)。

(四) 展出實物、器材請於5月17日下午4時前放置架設完成，若屬貴重物品，請於評審當日(5月18日)報到後完成擺放架設(僅提供30分鐘)，並於頒獎典禮結束後搬離會場。

二、評審當日注意事項：

(一) 所有參展作者請依所屬梯次完成報到、點錄及入、出展覽場(詳閱參展作者進出場秩序表)。

(二) 上午報到之隊伍，請先至報到區完成簽到後至休息區休息，若有貴重器材尚未架設，請至評審會場將參賽物品及器材完成架設再至休息區休息。並依所屬梯次點錄時間完成點錄工作後，由工作人員帶領至準備區準備入場。

(三) 下午報到之隊伍，請先至報到區完成簽到後逕至準備區等候點錄，若有貴重器材尚未架設，請至評審會場將參賽物品及器材完成架設(僅提供30分鐘)再至準備區等候點錄。

(四) 各科總詢答時間不完全相同，請依所屬科別梯次準時進場。

1、化學科(全部)、生物科(全部)、地球科學科(全部)請於12時50分準時至準備區等候入場接受總詢答。

2、數學科(第一、二梯次)請於下午2時準時至準備區等候入場接受總詢答。

3、物理科(第一梯次) 、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第一、二梯次)請於下午2時30分準時至準備區等候入場接受總詢答。

4、數學科(第三梯次)、物理科(第二梯次)、生活與應用科學科(第三梯次)請於口頭報告及評審詢答後直接留在評審會場接受總詢答。

(六) 評審期間無論在場內或場外的作者及陪同人員均請保持安靜與共同維護大會場所的整潔。

(七) 評審期間參展作者應著便服進入評審會場（所著衣物及放置於評審會場內之一切物品均應避免出現學校名稱、姓名等容易引起評審公正性疑慮之字樣）。如違規定，則不得進入評審會場。

(八) 評審期間進入展覽會場後請將一切電子通訊器材（手機、相機等等）關閉，並禁止使用可對外聯結之網路及操作展示作品以免影響評審委員進行評審工作，並維持評審之公平性。

(九) 作者應將研究或實驗日誌攜往會場，以供評審委員查閱。並以最原始紀錄的手寫稿呈現為原則，惟如作者將原始紀錄加以電腦整理，則可以電腦列印之觀察紀錄為輔之方式呈現。

(十) 請指導教師查明作品之主要作者與次要作者，依其對作品貢獻之多少排列優先次序，並由作者最多三人（國小組最多六人）向評審委員解說作品內容（請參酌所屬梯次每隊分配評審時間準備口頭說明，再由評審委員詢問）。而作者對於作品自製比例、教師指導範圍與協助製作情形、參考資料來源、作品相較於參考資料改進部份、以及實驗之原始紀錄等，均請坦誠詳實說明，提供評審委員參考。

三、作品安全審查：

(一) 上午報到之隊伍，將於9時至9時40分進行安全審查;下午報到之隊伍，將於12時40分至13時進行安全審查。

(二) 參展作品及器材應遵守「**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參展安全規則**」之規定，若評審當日安全審查發現有違規之情形，請依工作人員之指示撤離評審會場。

(三) 為避免評審當日安全審查未通過而影響參賽選手心情，請指導(帶隊)老師與作者應仔細將作品與「參展安全規則」查核，如發現有不符合部分，應主動改正。

四、頒獎典禮注意事項：

(一) 各參賽隊伍請於競賽結束後，依工作人員指示至頒獎典禮座位區入座，並由帶隊老師協助維持隊伍秩序。

(二) 獲獎隊伍之獎品及獎勵金於頒獎當日發放，得獎作品作者或指導老師請於頒獎典禮後，至大會指定地點領取獎品及獎勵金；獎狀將另行寄送至各校。